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院教发〔2023〕36号

关于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复查情况 通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院教发〔2023〕28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4月14日由王文龙校长带队，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和校园建设处组成检查组对全校实验室进行了安全工作复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复查范围包括农林科技实验中心、大学物理实验中心、电工电子实验中心、机械工程实验中心、设计艺术实验中心、外国语学院语言实训中心、文化传媒学院、信息工程实验中心、经济管理实验中心等教学科研实验室。复查重点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安防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水电安全、危险品储存及使用、实验废物的收集处理、压力气瓶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等。

通过复查发现，受检单位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责任管理人员具体做，对照《关于组织

开展 2023 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教学科研实验室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并进行及时的整改。

二、存在的安全隐患

复查中发现如下安全隐患：

1. 农林科技实验中心药品室防盗门、窗均为空心材料，不符合安全要求；化学实验室缺专用的漏电保护器，排水管漏水；楼道安全标识不是荧光标识。

2. 机械工程实验中心实验楼六楼大部分教室前后墙体有裂痕；14 栋 15 栋车间顶棚老化漏水，影响实验教学。

3. 设计艺术实验中心 12 栋实训中心顶棚老化漏水；自制木工台锯设备老旧，锯切过程易移动，存在安全隐患；摄影实验室、录音实验室有较多电线电气设备，存在漏电引火隐患。

4. 经济管理实验中心致远楼楼道缺荧光安全警示标语。

三、整改要求

1. 农林科技实验中心药品室防盗门窗均要求更换成实心材质的防盗门窗；安全指示标志要求更换成带荧光的安全指示牌。

2. 机械工程实验中心实验楼墙体存在裂缝，要求按学校党政于去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整改；西校区实训车间的顶棚老化漏水要求及时更换；自制木工台锯设备老旧，锯切过程易移动，要求更换成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

3. 设计艺术实验中心摄影实验室、录音实验室要求增加电感/烟感器，解决安全隐患。

4. 经济管理实验中心致远楼要求增加带荧光的安全指示

牌。

各单位根据自查和复查的情况，按整改要求及时处理，以保证学校实验室的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部分耗时较久的整改，要求安排相关负责人全程跟踪，避免出现不闻不问、不了了之的情况。

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修，校园建设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要及时配合整改到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17日

